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委任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

- (1) 張森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
- (2) 歐海豐先生（「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為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曾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本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除富通外，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麗新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及國際投資銀行工作。彼在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經濟）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僱傭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80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之年度酬金將維持不變。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張先生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應選選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張先生之委任已獲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其年度酬金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將獲委任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則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和豐德麗之中間控股公司。除上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67歲，在香港多間企業累積超過42年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F.O.B. Garments Limited（一間具規模之香港製衣貿易公司），現為該公司之副總裁（財務及行政）兼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歐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與歐先生已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應選選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彼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50,000 港元。歐先生之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其年度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歐先生之委任，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歐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